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74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陳明煌

陳佩伶

被告 葛士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816元自  
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  
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549元為原告  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